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深时债券 A	007564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0 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深时债券 C	007565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 A	019705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 C	01970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287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即自 2024 年 3 月 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797.4320 万张，即 179.7432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3 月 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7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7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797.4320 万张，即 179.7432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3 月 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7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7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 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8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总经理提议荣依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管理工作，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时提议聘任汪卉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汪卉先生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贡献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其薪酬。

汪卉先生自 2023 年 9 月加入公司，主持财务中心日常工作，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编制工作。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查汪卉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汪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8,110.48	635,919.20	-4.37
营业利润	70,538.51	113,631.38	-37.92
利润总额	69,889.83	113,611.20	-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43.72	97,091.86	-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98.31	85,214.44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2.02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5.75%	减少 7.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5,407.09	868,175.44	-2.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0,834.06	663,377.56	4.14
股本	48,167.82	48,108.53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4	13.79	3.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110.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43.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9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85%。

报告期末总资产 845,407.09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0,834.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四轮驱动”业务布局，主动摆脱过去成功的路径依赖，继续推动管理变革的全面升级与落地。管理变革是公司推动战略升级，实现业务长期稳健增长的必然动作，但是受各业务竞争环境、发展阶段及发展模式差异的影响，对各业务短期呈现不同影响。其中，原料业务仍实现稳步增长，医疗终端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出现阶段性下降，而功能性护肤品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最大，因此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公司将持续聚焦合成生物学，坚持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材料公司整体定位，用科技力打造产品力，塑造品牌力，进一步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增长。

(二)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达 30%以上主要系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接 D54 版)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8 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原告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温献彬立即偿还原告《个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余额 1,851,385.56 元。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其他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该案由系因 2016 年 5 月 11 日，温献彬等三名被告以及广东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温献彬提供贷款金额 300 万元，同时贷款合同约定另两名被告以及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温献彬发放了贷款 300 万元。温献彬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能按时还款，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温献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1,777,891.71 元、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李秀琼、涂华东、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被告温献彬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要求上诉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3)粤 01 民终 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医药行业新兴市场。随着经济水平高速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供求稳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将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行成本；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全国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及少量批发业务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药品零售市场的业务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43.24 万元(含 179,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审批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278 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4-51-03-025970)、河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2〕114 号)	不适用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4 号）	不适用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6 号）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形。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公司拟对前述项目采取单方面向作为实施主体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公司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能够缓解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局面。通过实施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公司将完善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医药产品的仓储、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的覆盖能力。同时，医药仓储物流建设对增强公司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意义。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通过对数字基础平台、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公司通过实施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能够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高效有序运转，降低管理成本，并有利于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独特的选址模式和丰富的门店运营管理经验，能够有力的支撑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门店的顺利建设和运营。通过实施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公司能够加快在全国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同时随着项目门店的拓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53,432.7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79,743.24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900.23 万元，包括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三项子项目。本项目拟引入自动化输送及集货系统、智能仓储设备、AGV 机器人自动拣货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螺旋机输送机等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障我国药品供应安全，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

仓储物流管理作为医药产业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制约医药流通企业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持续提升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水平，做好药品的仓储管理，对保障我国居民用药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及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对增强我国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同时，随着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基地建设向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升级转型，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在此趋势下，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打造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智能仓储物流标杆，通过应用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潜伏式 AGV、机械手、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多层箱式全自动穿梭车库等，实现药品的存储、搬运、输送作业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的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31.45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98.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总数已达到 11,580 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产品品类种类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等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已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平台在产品存储容量、配送规模、配送半径及配送效率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如公司无法及时扩充仓储面积、优化现有的供应链体系，仓储容量不足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在武汉新建物流中心，同时对南京和石家庄现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场地进行扩容。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仓储容量和物流配送能力，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实现在武汉、南京、石家庄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从而有效满足中南、华东及华北及周边地区门店配送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3)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湖北仓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第三方仓库的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制约了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运转效率，同时租赁成本亦逐年增加。本项目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自建现代化物流仓库的形式，引入无线射频技术(RFID)、红外技术、编码认证技术、激光扫描及测距技术等多项先进物流技术，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设备作业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准确性，从而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此外，公司以本项目为契机，通过重新规划新建的仓储中心与现有仓储中心之间的物流配送路线，统一规划物流组织与协调，加强信息管理等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药品运输费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以及各地政府部门对医药物流行业加强总体规划，并及时制定有利于发展医药物流的各项政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利于促进医药物流行业专业化发展。

序号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2	2017 年 11 月	江苏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要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仓启、物流技术及管理模式，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
3	2019 年 5 月	湖北省药监局	《关于加强药品第三方物流监督管理的通告》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规范药品第三方物流质量管理。
4	2020 年 6 月	河北省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优化药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代物流数据化管理优势，鼓励药品现代物流